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信部 2013 年 4 月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关于推荐 2014 年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大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开展 2014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14〕200 号）要求，现就推荐申报 2014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科技专家、管理专家、社会贤达人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：

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为社会发展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。

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，近 5 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成就、成果和业绩突出，具有领军地位、年富力强的高素质人才，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自然科学研究中，对本学科有建树，为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、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，或者承担国家科技计划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，取得国际同行公认成果，是

到国内领先水平。

(二)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、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；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，有重大技术突破，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；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，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三)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，医术高超，治疗疑难、危重病症成绩突出；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、控制、消除疫病，社会影响大，业绩突出。

(四) 在自然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理论、应用基础、高新技术研究和综合应用研究，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，被国内外同行广泛引用，取得国际公认的科学成就，具有独创性。

(五) 在社会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理论、应用基础、高新技术研究和综合应用研究，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，被国内外同行广泛引用，取得国际公认的科学成就，具有独创性。

(六) 在自然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理论、应用基础、高新技术研究和综合应用研究，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，被国内外同行广泛引用，取得国际公认的科学成就，具有独创性。

(七) 长期工作在教育、教学、教师培训工作第一线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，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管理理念、扎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，在所属领域内具有广泛影响力，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，得到同行广泛认可和高度评价。

司人才工作处：

(一) 综合报告1份，内容包括入选推荐情况、专家评议情况、公示情况等，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一份。请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(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)。

(二) 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(一式两份)，按照以下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申报程序进行申报。

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人事处(科)填写《申报书》(附件1)并加盖公章，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单位公章复印件(加盖公章)一份，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单位公章复印件(加盖公章)一份，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单位公章复印件(加盖公章)一份。

(三) 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(一式两份)，按照以下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申报程序进行申报。

(四) 《政府特殊津贴表》中重要内容的附件证明材料1份，应包括：申报材料、提名单位《提名》证书复印件、国内外重要学术团体任职证明、获奖证书复印件和获基金资助证明、代表论文附件复印件、职称证、目录页、内容等复印件以及代表著作“前言”、“后记”、“下集”复印件。科研工作主要为获奖证明证明材料。以上材料装订成册，力求精简，突出重点。

(五) 填写“政府特殊津贴申请表”和“提名书”一式两份，由申报单位人事处(科)填写《申报书》(附件1)并加盖公章，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单位公章复印件(加盖公章)一份。

(六) 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(一式两份)，按照以下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申报程序进行申报。

者，不予受理。推荐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与部人事教育司人才工作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徐国光、张华

联系电话：010-68205900、68205905

传 真：010-68208002

联系地址：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人才工作处（邮编：100045）

附件：2014 年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

